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3〕22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 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 流溪河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意见的函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流溪河大桥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我厅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流溪河大桥拟于莘田桥上游约1.7千米处跨越流溪河4，工程拟拆除现有京港澳高速公路流溪河大桥涉水1#-3#桥墩及上部结构后原址重建，并在两侧拼宽扩建各一幅，新建桥梁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

流流向交角约 30°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工程所处河段河宽约 101 米, 河势相对稳定, 水深条件较好, 综合考虑选址的相关因素, 在采取桥梁加大通航孔跨径、桥墩顺水流方向布置等措施的前提下, 桥梁选址满足规范要求。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 代表船型

根据其他有关文件, 桥梁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X 级。《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流溪河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 论证选用 20 吨级货船 (20 米 \times 3.5 米 \times 0.5 米, 总长 \times 型宽 \times 设计吃水) 作为代表船型, 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

(二) 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拟建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11.80 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同),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9.44 米。

(三) 通航净空尺度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 60 米, 通航净宽 46.6 米, 通航净高 8.3 米。上述尺度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 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 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拟建桥梁通航孔桥墩按不小于 20 吨级船舶撞击力

考虑防撞标准。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区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过河管道等建筑物（设施）的影响分析，以及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航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四）旧桥水中墩柱应拆除至泥面以下 0.5 米。旧桥 1#、2#、3#桥墩的拆除顶标高应分别不高于 3.24 米、3.24 米、8.24 米。工程施工完毕，应及时按要求拆除临时钢栈桥等，并清除其他施工残留物等。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

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向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